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基小字第284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黃敏瑄

被告 許閔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參仟貳佰陸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玖佰捌拾柒元，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參仟貳佰陸拾參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在新臺幣（下同）10萬元以下，依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第11款規定，應先經調解；而被告於調解期日5日前，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核無同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同法第436條之12、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之聲請，命即為訴訟之辯論，併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11月5日18時4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貨車（下稱系爭A車），行經基隆市

01 信義區東明路左轉東橋時，因未注意兩車之間隔，不慎撞擊  
02 停等在基隆市○○區○○路00號附近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  
03 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B車），致系爭B車受有損害，系爭  
04 B車已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原告於是依約賠付修理費用3  
05 萬5,355元（含工資5,470元、塗裝1萬6,449元、零件1萬3,4  
06 36元），為此依侵權行為以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7 告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5,355元，及自起  
08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9 息。

10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提出  
11 聲明及陳述。

12 四、本院之判斷：

13 (一)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4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15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  
16 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  
17 前段、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  
18 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  
19 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  
20 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為保險法  
21 第53條第1項所明定。經查：

22 1.原告上開主張，已提出系爭B車行照、受損照片、A3類道路  
23 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A3類  
24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影本為  
25 證，並有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115年1月8日基警二分五字  
26 第1150230197號函附本件交通事故資料在卷可憑，且被告已  
27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  
28 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  
29 項本文規定，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視為自認，堪認原告之主  
30 張為真實可採。

31 2.被告於上開時間、地點駕駛系爭A車，轉彎時未注意與系爭B

01 車並行之間隔，撞擊其左側停等紅燈之系爭B車，以致系爭B  
02 車受損，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規定，對本件  
03 事故之發生自有過失，被告復未舉證證明其對於防止損害之  
04 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B車所受  
05 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對系爭B車所受損害應負侵權  
06 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系爭B車之修  
07 復費用，自得依上開法律規定代位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  
08 求權。

09 (二)另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10 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  
11 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  
12 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但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13 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查系  
14 爭B車於106年7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在卷足憑，至114年11月  
15 5日車禍受損時止，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  
16 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一年為計  
17 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  
18 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月計」之方法計算結  
19 果，使用之時間已逾5年，其汽車及附加零件已有折舊，原  
20 告對於計算折舊並不爭執，應將折舊部分予以扣除。而依行  
21 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  
22 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折舊年限為5年，再依財政部  
23 (58)如財稅發字第1083號發佈之固定資產折舊採定率遞減  
24 法之計算方法，其每年應折舊1000分之369，採用定率遞減  
25 法計算折舊者，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  
26 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故逾耐用年數  
27 之自用小客貨車仍有相當於新品資產成本10分1之殘值。系  
28 爭B車既已逾耐用年數，其修理費用中之新品零件費用1萬3,  
29 436元，扣除折舊額後，僅其中10分之1的殘值1,344元（計  
30 算式：1萬3,436元 $\times$ 1/10=1,344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以下  
31 同）係必要之修復費用，加上不應折舊之工資5,470元、塗

01 裝1萬6,449元，則修復系爭B車之必要費用應為2萬3,263  
02 元。

0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代位求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4 告給付2萬3,26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1月9  
0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06 予准許；逾上開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500元，此外並無其他費用支出，訴  
08 訟費用依兩造勝敗比例，由被告負擔987元（2萬3,263元÷3  
09 萬5,355元×1,500元=987元），其餘由原告負擔，爰確定訴  
10 訟費用負擔如主文第3項所示。

11 七、本判決被告敗訴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  
12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  
13 第2項，再準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酌情宣告被告預供  
14 相當之擔保金額後得免為假執行。

15 八、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  
16 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18 基隆簡易庭法 官 陳湘琳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1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2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23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4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5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28 書記官 張晏甄